

下月起，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啦

本报济宁8月27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张磊) 9月起至12月底,全市城乡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可以参加2018年济宁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了。每人每年缴费180元,享受明年全年城乡居民医保报销待遇。

高等院校学生、市属以上中专和技工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录入信

息、代收代缴医疗保险费；其他居民以家庭为单位，由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参保、代收代缴医疗保险费，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2017年出生的新生儿，父母可持新生儿入户手续或出生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不缴纳医疗保险费。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

村五保对象、农村独女及双女户父母、城镇“三无”(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人员、孤儿、重度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人，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全额补助，直接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扶贫对象也全部纳入医保范围，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减轻贫困户医疗负担。

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后，医保

待遇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待遇、普通门诊统筹医疗待遇、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分娩医疗待遇和意外伤害医疗待遇等。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最高支付限额为15万元，居民大病保险每人最高给予30万元的补偿，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45万元。



立德
树人

26日,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党委成员带领学院中层干部、辅导员等280余人前往曲阜接受政德培训。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先后前往孔庙、孔府、孔林和孔子研究院现场教学点学习。在孔庙大成殿前,一行人就辅导员职责、学院校训、学风、教风等进行了集体宣誓。本报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曹文洪 摄

本报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曹文洪 摄

明年济宁六部门 定向招录残疾人

本报济宁8月27日讯(记者晋森) 济宁市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带头执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落实对用人单位补贴和奖惩政策,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好服务,合力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方面有了明确要求。

2018年,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残联6部门各拿出1个岗位,定向招录或调配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公务员。2020年前，市残工委其他主要成员单位如有空编，要各拿出1个岗位，定向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公务员。县市区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要达到一定比例。

《意见》将用人单位是否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和义务纳入各类先进单位评选条件。对不依法履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义务，又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采取媒体公示、舆论监督、工作通报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公 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
支公司承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冬小麦保
险赔款信息和玉米承保信息向社会各界和
全市人民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17年8
月29日至31日，时间三天，网址
<http://www.zcsnyw.com>咨询电话
0537-5196809，敬请关注。

